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暨微電子所及電通所 博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

原則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電機系學術委員會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電機系學術委員會修訂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電機系暨微電子所及電通所
學術委員會修訂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術委員會議修訂

- 一、 博士班重考生、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才可辦理抵免。
- 二、 碩士班修過之課程名稱, 博士班重覆選者, 該學分不予承認。
- 三、 曾修習該科分數達80分以上且該科不計入碩士畢業學分才可辦理抵免。
- 四、 該科以開設在碩博合開者。(本校電機系學生最高抵免六學分)
- 五、 外校及外系、外所學生符合前四項條件者最高抵免六學分。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暨微電子所及電通所 博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程序

- 一、請至註冊組或系辦公室領取抵免學分申請表, 並於入學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向系提出申請。

二、本校本系畢業生及研究所選讀生重新考入本系(所)博士班者,擬抵免之學分,必需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於申請表內請指導教授簽名,檢附成績單正本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送交系辦公室承辦人員彙整。

三、非本校本系、本所畢業生,擬抵免之學分:

1. 需原系(所)修讀之成績單正本並證明該科不計入碩士畢業學分,且開設在碩博合開。
2. 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需經本系任課老師及指導教授同意並於申請表請本系授課老師(非本系所學生須含原授課老師,如原表二規定)與指導教授簽名,檢附成績單正本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送交系辦公室承辦人員彙整。
3.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與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需經原任課老師提出課程內容證明(請原任課老師簽名並加蓋原系(所)章),再經本系任課老師簽認且需指導教授同意並於申請表請本系任課老師與指導教授簽名,檢附成績單正本及課程內容證明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送交系辦公室承辦人員彙整。(請向系辦公室承辦人員索取申請表或上網列印)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術委員會議 101年10月5日通過申請學分抵免辦法。爾後,博士班學分抵免申請,依程序,經授課老師(非本系所學生須含原授課老師,如原表二規定)、指導教授簽名同意,送交承辦人審核後,提報本會備案即可,如有異議於會中討論。